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p> <p>前項之金融機構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p> <p>第一項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繳存。</p> <p>期貨信託事業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所繳存之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任何擔保，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辦理提取或調換。</p>	<p>第十七條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p> <p>前項之金融機構為經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p> <p>第一項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繳存。</p> <p>期貨信託事業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所繳存之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任何擔保，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辦理提取或調換。</p>	<p>一、查受理存放期貨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除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依我國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外，尚包括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其中擔任期貨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保管機構之本國銀行，係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直接監理之金融機構，其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是否適足，應以該本國銀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是否符合金管會所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作為評估標準，不宜再依賴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爰將本條第二項後段所定期貨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規定修正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其餘為文字修正。至外國銀行在我</p>

		<p>國境內之分公司，因該分公司無自有資本，不適用「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另基於維護資產安全，該外國銀行之信用狀況是否良好，仍有參酌信用評等機構所提供信評資料之必要，爰擔任期貨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之保管機構為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仍以該外國銀行之總公司達一定信評標準為條件。</p> <p>二、本規則修正發布時，由金管會依第二項規定，就「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擔任期貨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保管銀行各應符合之條件，另發布令予以規範。</p> <p>三、另依金管會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七九九八一號令之規定，各本國銀行應在其網站設置之「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其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等定量資訊，爰期貨信託事業可透過各本國銀行之網站查閱</p>
--	--	---

		該銀行揭露之上開資 訊。
--	--	-----------------